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及其業務

朱文原

摘要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四川省禁煙業務。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目的在統一四川省市縣各級禁煙機構，整合黨政軍憲警及民間力量，嚴剷煙苗，掃蕩煙館，重罰煙犯。

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包括：(1)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背景為何？(2)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組織編制極為龐大，其各級職員何以未獲銓審存記，癥結何在？(3)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經費編製和運用，有何特色？(4)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強制排除禁煙障礙，何以仍「未竟全功」？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雖然只是一個臨時性機構，但該署投入逾千人力，厲行四川省禁煙，確已獲致相當成效。不過，四川省禁煙運動，仍如其他產煙省份般「未竟全功」。分析其原因如下：以禁種而言，川西、川南邊區各縣，山路險巇，政令難申，少數不良駐軍與莠民土劣勾結徇私，以致偷種或抗剷事件，不絕如縷；在禁吸方面，流動煙民調驗稽查不易，豪紳巨室則恃勢偷吸，禁不勝禁。凡此種種，似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厲行煙禁的極大挑戰。溯查歷年來四川軍閥的防區之爭，大多是為了爭奪鴉片利源所引起，欲談禁煙，自非打倒野心軍閥不可；此外，政府當局如能派員耐心導引煙田轉作，私種者當然不願再為了生計問題而以身試法；尤其不容否認者，推行禁煙拒毒運動，固然是各級政府的職責，同時也應是全民自發性的新生活運動之體現。

關鍵詞：禁煙、四川、行政院、蔣中正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zechwan Opium Prohibition Office and Its Official Function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Wen-yuan Chu^{*}

Abstract

Szechwan Opium Prohibition Office was a subordinate organization to the Central Executive Yu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was meant to coordinate the many opium prohibition offices within the province of Szechwan, to utilize the efforts from all directions to exterminate opium nurseries in the fields and opium houses in the street, to penalize opium eaters so as to eradicate the opium disasters.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1)What is the motivation for setting up the Office? (2) Why were its staff members not officially evaluated and employed?(3)How was its budgets accrued and how were they used?(4) Why did the Office fail in opium prohibition?

As a temporary organization, Szechwan Opium Prohibition Office had been infused with more than thousands of people, but had achieved very little compared to the ultimate goal of eradicating opium from the province completely. Why? First, the many areas in southern and western Szechwan were mountainous and it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destroy opium nurseries as opium planting meant profits to the local ignorant people. Secondly, it was also difficult to investigate and control opium smoking as local war lords saw it as a profitable business and were unwilling to cooperate.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did not provide an alternative for the farmers. In a word, the prohibition of the opium was a great task that required the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 general public.

Key words: Opium prohibition, Szechwan, the Central Executive Yuan, Chiang Kai-shek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及其業務*

朱文原**

壹、前言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民國28年12月-29年10月），隸屬於行政院，是國民政府在抗戰時期所籌設的臨時性禁煙機構之一，掌理四川省的鴉片煙毒之「禁種、禁吸、禁運、禁售、禁毒」及「肅清存土」¹等事宜，由時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任該署督辦。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目的在統一四川省市縣各級禁煙機構，整合黨政軍憲警及民間力量，取「治亂世用重典」之旨，嚴剷煙苗，掃蕩煙館，重罰煙犯，以期滌除近百年來斷喪國家元氣的鴉片煙禍；並逐步輔導煙田轉作，藉以增加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建國力量。

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其犖犖大者，計有：(1)明定於「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組織規程」中的業務職掌：「查禁鴉片之種運售吸」及「肅清存土」，係國民政府禁煙行政之一部分，在中央政府層級的職務分工上係屬於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的職掌範圍，在地方則為各省市縣政府禁煙委員會，主政當局卻將四川省的禁煙業務撥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主管，割裂了國民政府禁煙職權的統整性，在行政系統及指揮調度上言，是否妥恰？在「抗戰」與「禁煙」二者同其重要的口號下，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是否另有其他客觀因素在內？(2)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及其所屬機關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3年10月28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5月5日。

** 國史館纂修

¹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組織規程」第一條，《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法05.7/24，微捲號：160/0771。

的編制人力總數逾千人，不可謂不多，惟除少數單位主管人員依該署「組織規程」規定，得由上級機關簡派或由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兼任而具有公務員身分外，該署各級職員咸未獲銓審存記，率屬僱傭性質，其癥結何在？是否徒使具有勞績者聞之灰心，轉令國民又從而忽視設立該署的重要性？(3)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的經費編製和運用，有何特色？根據史料記載，該署在辦理「結束」時，尚有結餘款項未依規定程序繳庫，卻逕交四川省政府賡續辦理禁政之用，有何不妥？財政部何以力主該筆款項亟須解繳國庫？(4)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其運作時間雖短，但因全面動員黨政軍憲警等各部門公權力，以強制排除禁煙障礙，這在四川省禁煙工作上，確已獲致相當成效。不過，在如此雷厲風行之下，四川省的煙禁運動卻也如其他產煙省份般，留下「未竟全功」的缺憾，其原因何在？

上開諸疑點，實有進一步探討廓清的必要。本文乃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及其成效」為題，旨在運用國史館現藏《國民政府檔案》、《行政院檔案》等史料作為研究素材，²並參酌抗戰時期所發行的《四川省政府公報》、《四川月報》、《華西日報》、《重慶大公報》、《重慶中央日報》、《新蜀報》、《新新新聞》等報刊資料，及坊間專著論文，如：賴淑卿著《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24年—民國29年）》、王采薇撰〈四川禁煙問題之研究（1937-1945）〉等，分別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設立背景、組織職掌、經費運用、禁煙業務推展概況等課題，作一扼要敘述，並在「代結語」中約略歸納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禁煙成效及其限制，權為本文之總結。

² 蔣中正時任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兼督辦，按理說，國史館現藏《蔣中正總統檔案》應為研究本文的重要參考史料，惟經仔細查閱後，發現該全宗檔案中有關四川省禁煙史料大多已散佚，無從參閱，故在此未將《蔣中正總統檔案》納入研究素材範圍，謹此說明。

貳、設立背景

「禁煙」一詞，係指對鴉片毒品的「種運售吸」之取締查禁而言。中國對鴉片煙毒之查禁，始自清朝雍正7（1729）年，到了道光19年1月25日（1839年3月10日），林則徐銜命馳抵廣州禁煙，收繳英、美等國商人鴉片煙土20,283箱，並自同年4月22日（6月3日）起，耗時月餘，在虎門太平鎮海灘上將其悉數銷毀，這是中國近代史上的第一波禁煙運動，同時也是「六三」禁煙節之名稱的由來。洎自民國肇造，各省軍閥割地稱雄，以種煙可抽重稅，爭相效尤。據統計，福建、四川每年煙稅收入各2,000餘萬元，陝西、雲南各1,500餘萬元，其他各省亦僅有程度上的差異，收入豐厚，何怪乎軍閥官僚之鼓吹種煙。《大公報》（天津）有一文述及軍閥勒令人民種煙之實況，刻畫入微：

各種禁煙區域之實情，大概先由軍人官吏收捐勸種，甚者強迫之。或不種，即須納捐；於是人民不得不種。迨既獲之後，官一面賣官煙，一面罰私土；人民之土幾經展轉，乃入於官，官所儲既多，則販之各省；其販運不及者，則在所轄區域內派銷；甚者強迫人民按戶收買。人民買煙，無以為用，於是不得不吸。是以近年各省煙畝之擴張，煙民之增多，其一部分實具此種悲慘殘酷之背景，非人民自願如是也。³

以上為國產煙土之大概，至洋土之輸入，據海關調查：

由印度輸入大小煙土，被江海一關破獲者，有4,000餘萬兩；由波斯輸入之紅土，有1,800餘萬兩。就大連一處而論，外國鴉片由大連運進者，有698,897兩，價值約百萬（元），其他秘密運入者尚不在內；故吾國每年為鴉片毒物流出之金錢，總計在一萬萬元左右。⁴

³ 江之源：〈中國鴉片問題〉，《大公報》，天津，民國21年11月17日及20日。

⁴ 江之源：〈中國鴉片問題〉。

似此煙毒蔓延全國，推究其原因，則主政者當責無旁貸，時而斷禁，時而廢弛，歷年來的禁煙政策缺乏永續性和前瞻性。民國14（1925）年7月1日，廣州大元帥府改組為國民政府，主政當局乃痛定思痛，承襲前清之煙毒禁令，厲禁鴉片，設立禁煙督辦署，公布「禁煙條例」，由政府統制專賣，限期禁絕，這是國民政府禁煙拒毒政策的初試啼聲。17年7月18日，國民政府公布「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9月17日，國民政府公布「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由上開禁煙委員會之籌組，全國禁煙會議之召開，及禁煙法規之頒行，約略可見國民政府厲禁鴉片的決心。

四川、雲南、貴州三省，向為中國鴉片煙土主要產地，其中尤以四川省種植鴉片的面積最大。根據統計，民國17年以前，川滇黔三省種植鴉片的面積共約960萬畝，占各該省總田畝數之比例，表列如下：

表1: 川滇黔三省種植鴉片田畝數統計表

省 份	田 畝 總 數	鴉片田畝數	鴉片田占總田畝數百分比
四 川	96,272,000畝	8,000,000畝	8.31%
雲 南	27,125,000畝	600,000畝	2.21%
貴 州	23,000,000畝	1,000,000畝	4.35%
合 計	146,397,000畝	9,600,000畝	6.56%

資料來源：彭國亮：〈西南三省（川滇黔）煙毒與禁煙之研究（1911年-1940年）〉，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0年6月，頁143-144。

民國18年以後，川滇黔三省種植鴉片的面積日益擴大。根據學者調查，18年至22年間，四川水稻區與西南水稻區鴉片之種植面積，各占該省作物面積的11.2%與18.8%，⁵川滇黔三省相較之下，雲貴地區鴉片種植面積擴展雖快，但仍以四川種植面積最大，四川全省140餘縣，不種煙者不過3、5縣。⁶四川省既為鴉片煙土重要產地，又為滇黔煙土出口運輸要

⁵ 卜凱：《中國土地的利用》（臺北：學生書局印行，民國60年影印本），頁198。

⁶ 懷襄：〈川政統一前之『鴉片世界』〉，《四川文獻》，第156期（民國64年8月），頁3。

津，故四川省大小軍閥恆恃煙稅爲其重要財源。四川全省煙稅，除窩捐（即種煙稅）、過道印花（即運銷稅）外，又有紅燈捐（即吸煙稅），分營業與吸戶兩種，均按煙燈計算。⁷據浙江大學江之源教授所撰的〈中國鴉片問題〉一文中所引述，指出：

四川省人民，現（民國21年11月）已納稅至民國43年；全省土地，煙畝居泰半。熬鴉片有工廠，煙土由官經營，祇煙捐一項，每月收入以數百萬（元）計。人民被強迫種煙，（如）有違（反者，）即受「惰捐」之罰。⁸

民國24年3月10日，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明令四川省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通飭各級公務員先行禁吸鴉片，以樹禁政之風聲。⁹5月9日，四川省禁煙委員會成立，由劉湘兼任禁煙委員會主席，¹⁰綜理四川省禁煙事宜。9月1日，劉湘劃分全川爲五區，設置禁煙督察處，委周俊等五員爲處長，分駐重慶、萬縣、宣漢、敘永、成都等地。¹¹

民國25年7月3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營授權川省，關於煙犯、毒犯案件均由四川省政府辦理。¹²9月26日，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縣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¹³決定由各縣負責辦理禁煙禁毒事宜。10月2日，四川省政府復公布「四川省禁煙管理所暫行規則」，於各縣設有

⁷ 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24年—民國29年）》（臺北：國史館，民國75年3月），頁29。

⁸ 江之源：〈中國鴉片問題〉。

⁹ 「為嚴禁公務人員吸食鴉片並具切結依限辦理令仰遵照」，《四川省政府公報》，第2期（民國24年3月11日），頁20-21。

¹⁰ 委員名單：王又庸、蔡幹卿、冷遇春、鍾體乾、尹昌齡、劉堃南、龍靈、唐宗堯、洪壁等人。詳見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24年—民國29年）》，頁131；周開慶編：《劉湘先生年譜》（臺北：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64年10月），頁124。

¹¹ 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中華民國紀元前一年至二十五年）》（臺北：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63年12月），頁599。

¹² 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中華民國紀元前一年至二十五年）》，頁631。

¹³ 「四川省各縣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川省政府公報》，第58期（民國25年10月1日），頁10。

熟膏店地區，派員設所厲禁，統制售吸。¹⁴27年2月15日，四川省禁煙特派員公署隨蔣中正兼禁煙總監的解職而奉令撤銷，所有人力及未完成事項，均移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賡續辦理。¹⁵3月4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設立禁煙科，¹⁶辦理禁煙業務，原四川省各縣市禁煙室、管理所、辦事處等均於5月中旬先後裁撤。¹⁷

民國28年4月18日，行政院以「六年禁煙計畫」期限行將屆滿，特令飭各地方政府務必積極策進，以期依限完成，指出：「1.禁政之推行，應實事求是，所有報告內容，務期翔實，……2.各級負責人員，應切實奉行法令，如有違犯情事，應即依法嚴懲，……」。¹⁸7月10日，行政院為貫徹六年禁煙計畫、肅清私存煙土起見，特公布「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¹⁹於必要省份特設「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9月5日，「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成立，依照行政院所頒行之「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規定，由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纘緒兼任督辦。該署會辦及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依序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營主任賀國光兼任該署會辦，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胡次威任第一處長，川康禁煙督察處處長張靜愚任第二處長，雷南雷任秘書室主任，趙顯曾任軍法室主任，何龍慶任糾察室主任。署址設在成都，主要職掌為：「關於肅清私存煙土之籌劃事項」、「關於督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及區聯保甲長，清查登記及統收私存煙土之進行事項」及「關於統收私存煙土之驗

¹⁴ 「四川省禁煙管理所暫行規則」，《四川省政府公報》，第62期（民國25年11月11日），頁19。

¹⁵ 《四川月報》，第12卷第2期（重慶：中國銀行編輯發行，民國27年2月），頁144；《新蜀報》，民國27年2月1日，版3；「令遵照原定計劃辦理禁煙禁毒電」，《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08期（民國27年2月1日），頁25。

¹⁶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禁煙科」，《國民政府檔案》，檔號：法04.10/116，微捲號：160/0755。

¹⁷ 《新蜀報》，民國27年3月31日、4月23日，版4。

¹⁸ 《行政院公報》，渝字第3卷第9號，民國28年5月1日。

¹⁹ 「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國民政府檔案》，檔號：法05.7/18。

收、給價、保管及會計統計事項」。²⁰該署除嚴令人民呈繳私土，由其酌定價格收買，嚴禁私人買賣外，並在各縣組織監察會負責監察，以六個月為期，務期肅清私存煙土。²¹10月，蔣中正兼理川政，為杜絕私販煙土一事，特致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謂：民間私存煙土，嗣後應由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給價統收，禁止私人買賣。²²10月15日，蔣中正發表〈告四川省同胞書〉，謂：煙毒為我民族最大之禍患，為拯救川民，必厲行禁煙，並依照「六年禁煙計畫」，應於29年底前依限完成。²³關於全川禁煙業務，蔣中正詳擬禁種、禁吸、禁運、禁售等各項執行方案，並指出：「關於禁種方面，不論匪區、邊縣，一律嚴予剷除，……關於禁吸方面，（應）迅即普設戒煙院所，厲行登記，勒令戒絕。關於運、售方面，……無論中央、地方（政府），決不以禁煙收入之分文，為財政之抵補，所有徵存特稅，應悉以撥充戒煙之經費。」²⁴

叁、組織經費

一、組織編制

民國28年12月2日，蔣中正為統一事權及貫徹禁煙起見，以冬侍秘渝字第8773號代電，令准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胡次威所呈擬，將「督辦四

²⁰ 「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民國28年7月10日行政院公布，計十六條，規定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隸屬行政院，設二處三室，以辦理肅清煙土事宜。《行政院公報》，第2卷第15號（民國28年8月11日），頁2-3。參閱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24年—29年）》，頁494-497。

²¹ 《新新新聞》，民國29年9月3日，版7；9月5日，版6；9月6日，版7。

²² 《新新新聞》，民國28年10月17日，版8。

²³ 《「九一八」以來領袖抗戰建國文獻》（西安：大公報西安分館印行，出版年不詳），頁178。

²⁴ 《「九一八」以來領袖抗戰建國文獻》，頁178-179。

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改組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²⁵12月16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成立，由蔣中正兼任督辦，賀國光及徐孝剛2人分任會辦，執掌四川省禁煙業務，原「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科」同時裁併。²⁶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設督辦1人、會辦2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各處設處長1人，每處設2-3科，各科得分股辦事，每科設科長1人、科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並視事務繁簡得酌用僱員，必要時得設秘書1人；第一處並得設禁煙審查員。秘書室設主任1人，秘書5人，內設2-3科，每科設科長1人，得由秘書兼任，各科設科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並視事務繁簡得酌用僱員。軍法室設主任1人，軍法官5-7人，書記官3-5人，辦事員若干人。糾察室設主任1人，糾察員若干人，調查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並視事務繁簡得酌用僱員。第一處處長、第二處處長由行政院令派，秘書室主任由督辦遴選呈請委派，軍法室主任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遴選委派，糾察室主任由軍事委員會遴選委派，其餘各職員由各處處長主任遴選，呈請督辦委派。²⁷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之組織編制及月支經費，表列如下：

²⁵ 「四川省禁煙實施辦法大綱」，《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09。

²⁶ 《新新新聞》，民國28年12月8日、11日，版8；13日，版3；17日，版8；29年1月13日，版7。

²⁷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組織規程」第九條，《國民政府檔案》，檔號：法05.7/24，微捲號：160/0774-75。

表2：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之組織編制及月支經費表

單位名稱	職別	員額	實支經費	備考
第一處	處長	1人	400元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兼任，不另支薪。
	秘書	1人	218元	月支薪2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科長	2人	436元	月各支薪2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科員	14人	1,484元	一等科員2員月各支薪160元，二等科員2員月各支薪140元，三等科員4員月各支薪120元，四等科員6員月各支薪100元；各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辦事員	10人	620元	一等辦事員5員月各支薪70元，二等辦事員5員月各支薪60元；各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僱員	10人	500元	月各支薪50元。
	公役	8人	108元	月支餉15元者2名，月支餉13元者6名，共如上數。
合計		46人	3,766元	
第二處	處長	1人	400元	查本處處長原係川康分處處長兼任，不另支薪。
	秘書	1人	218元	月支薪2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科長	2人	436元	月各支薪2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科 員	20人	2,184元	一等科員4員月各支薪160元，二等科員4員月各支薪140元，三等科員4員月各支薪120元，四等科員8員月各支薪100元；各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辦 事 員	14人	868元	一等辦事員7員月各支薪70元，二等辦事員7員月各支薪60元；各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僱 員	10人	500元	月各支薪50元。
	公 役	8人	108元	月支餉15元者2名，月支餉13元者6名，共如上數。
合 計	合 計	56人	4,914元	
秘 書 室	主 任	1人	400元	兼任不支薪，月支特別辦公費400元。
	秘 書	6人	1,390元	內有調兼秘書一員不支薪，月支特別辦公費300元，其餘五員月各支薪2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科 員	14人	1,484元	一等科員二人月各支薪160元，二等科員二人月各支薪140元，三等科員四人月各支薪120元，四等科員六人月各支薪100元；各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支如上數。
	辦 事 員	8人	496元	一等辦事員四人月各支薪70元，二等辦事員四人月各支薪60元；各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支如上數。
	僱 員	5人	250元	月支薪50元者五人如上數。

	公 役	20人	276元	月支餉15元者8人，月支餉13元者12人，共如上數。
	合 計	54人	4,296元	
軍 法 室	主 任	1人	400元	月實支薪200元，又特別辦公費200元共如上數。
	軍 法 官	7人	1,280元	一等軍法官3員月各實支薪200元，二等軍法官2員月各實支薪160元，三等軍法官2員月各實支薪140元，又特別辦公費80元共如上數。
	書 記 官	5人	420元	一等書記官1員月實支薪120元，二等書記官2員月各實支薪80元，三等書記官2員月各實支薪70元，共如上數。
	辦 事 員	3人	150元	月各實支薪50元共如上數。
	錄 事	4人	170元	一等錄事1員月實支薪50元，二等錄事3員月各實支薪40元，共如上數。
	公 役	4人	56元	月支餉15元者2名，月支餉13元者2名，共如上數。
	合 計	24人	2,476元	
糾 察 室	主 任	1人	400元	月實支薪200元，又特別辦公費200元共如上數。
	秘 書	1人	200元	(略)
	科 長	3人	480元	
	科 員	8人	800元	
	督 查 員	8人	960元	
	僱 員	2人	100元	

	司 書	3人	120元	
合 計		26人	3,060元	
會計專員室	專 員	1人	500元	月支薪300元，特別辦公費200元，共如上數。
	秘 書	1人	218元	月支薪2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會 計 員	3人	366元	一等會計員1人月支薪160元，二等會計員1人月支薪140元，三等會計員1人月支薪120元；各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辦 事 員	1人	66元	月支薪7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八折如上數。
	僱 員	2人	100元	月支薪50元者各1人。
	公 役	2人	28元	月支餉15元者1人，月支餉13元者1人。
合 計		10人	1,278元	
第一處 禁煙科	科 長	1人	230元	月支薪25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股 長	4人	596元	月各支薪1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一級視察員	6人	894元	月各支薪1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二級視察員	10人	1,310元	月各支薪14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一等一級科員	8人	976元	月各支薪13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一等二級科員	3人	339元	月各支薪12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一等三級科員	3人	312元	月各支薪11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二等一級科員	6人	570元	月各支薪10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二等二級科員	3人	258元	月各支薪9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二等三級科員	3人	231元	月各支薪8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三等一級科員	6人	408元	月各支薪7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三等二級科員	3人	177元	月各支薪60元，除生活費50元不折外，餘按九折如上數。
	三等三級科員	3人	150元	月各支薪50元。
	一等辦事員	8人	400元	月各支薪50元。
	二等辦事員	8人	360元	月各支薪40元，各貼補伙食費5元。
	一級僱員	4人	180元	月各支薪40元，各貼補伙食費5元。
	二級僱員	4人	160元	月各支薪35元，各貼補伙食費5元。
	三級僱員	6人	210元	月各支薪30元，各貼補伙食費5元。
	四級僱員	6人	180元	月各支薪25元，各貼補伙食費5元。
合	計	95人	7,941元	
總	計	311人	27,731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14-21。

附註：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第一處禁煙科95人，係由原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科移併。

表3：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級職員擬敘官俸等級表

職別	月支薪俸	擬敘等級	備考
秘書	260元	薦任八級	
科長	260元	薦任八級	
一級視察員	160元	委任三級	
二級視察員	140元	委任四級	
一級科員	160元	委任三級	
二級科員	140元	委任四級	
三級科員	120元	委任六級	
四級科員	100元	委任八級	
一等辦事員	70元	委任十三級	
二等辦事員	60元	委任十五級	
一等軍法官	200元	委任一級	
二等軍法官	160元	委任三級	
三等軍法官	140元	委任四級	
一等書記官	120元	委任六級	
二等書記官	80元	委任十一級	
三等書記官	70元	委任十三級	
糾察室組長	160元	委任三級	
督察員	120元	委任六級	
組員	100元	委任八級	
一等縣禁煙科長	140元	委任四級	
二等縣禁煙科長	120元	委任六級	
三等縣禁煙科長	100元	委任八級	
兼理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督辦 蔣中正 印 會辦 賀國光 印 徐孝剛 印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案卷號：063/1797。

民國28年11月30日，蔣中正為厲行禁政，特指令四川省政府，劃分該省為「東、南、西、北四區，每區設協辦署，每署置協辦、副協辦各一

人」，²⁸執行禁煙業務，並規定協辦由川康綏靖公署保薦，副協辦由四川省參議會保薦，²⁹均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委派，呈報行政院備案。³⁰協辦署設秘書1人、視察員10人、助理秘書1人，由協辦薦請委任，署員3-6人，辦事員7人，僱員6人，由協辦委任，呈報備查。³¹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協辦署之組織編制及月支經費，表列如下：

表4：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之組織編制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每名月支俸額	每月金額	備考
協辦	1人	300元	300元	
副協辦	1人	200元	200元	
秘書	2人	180元/160元	340元	秘書1人月支薪180元，助理秘書1人月支薪160元。
視察員	10人	160元	1,600元	按所轄區域事務繁簡酌於配置表
會計員	1人	100元	100元	
署員	6人	80元	480元	
辦事員	7人	50元	350元	
僱員	6人	30元	180元	
公役	12人	12元	144元	
小計	46人	3,694元		
辦公費		600元		所有辦公費茲列為600元，一切科目分配另定之。
旅費		1,200元		各員出差支給標準由各協辦署自定之。

²⁸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組織規程」第一條，《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84期（民國29年3月31日），頁32-33。

²⁹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5日、7日，版5。

³⁰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組織規程」，第三條。

³¹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組織規程」，第七條。

總	計	5,494元	
附記：			
1. 協辦如係專員，得另支薪300元，不在本預算數內，由本署呈請追加。			
2. 視察員名額照配置表所列，最多者設7人，少者設6人，如實際需要增加，得酌加2至3人，本表按最多員額編列，由各署據實報銷。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68。

由上開表1及表3顯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及其所屬四個協辦署的人員編制，合計495人（如另計督辦1人、會辦2人、糾察室區分室128人，糾察室直屬糾查組員役243人、肅清川東餘毒專署緝毒督查員等56人、各協辦署視察員132人，總計1,057人，上數尚不含軍憲警等協辦人力）。在戰時物力維艱及該署係屬臨時性機構而言，有逾千人的龐大人力全職投入禁煙工作，殊屬難能，蔣中正對抗戰時期四川省肅清煙毒的鐵腕措施，由此可見一斑。

上開表2，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級職員及四川省各縣禁煙科長擬敘官俸等級表，上自薦任八級秘書，下至委任十五級二等辦事員，鉅細靡遺，亦可見主政者的用心。不過，因受限於該署係屬臨時性編組，兼且該署各級職員之官等並未於其「組織規程」中明白規定之一時疏漏，在表2中，除了四川省各縣禁煙科長銓敘資格乙節，已於民國29年3月間，經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令飭銓敘部請准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其資格，³²而具正式任用性質外，迄至該署於29年10月底「結束」為止，該「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級職員擬敘官俸等級表」，迄未奉行政院核準備案，亦即該表所列且已依規定晉用之各該官等俸級職員，仍屬僱傭性質，並未依法銓審存記。為此，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先是於29年5月上旬，以「（本署）除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已由鈞院正式簡派外，尚有各級職員，未予明定官等。查本署雖屬臨時機關，而人員皆各有

³²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級職員及各縣禁煙科長官俸等級表案」，《行政院檔案》，案卷號：063/1797。

資歷，且事煩責重，其職任亦與法定人員相同，現在各項禁政，……善後工作，尤須群力以推進，不給官等，何資鼓勵。」³³為由，具文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未果。該署復於29年6月22日以督字第7420號文，呈行政院請明定該署各級職員官俸等級，以便銓審。該文指出：

本署各級職員之究有薦任及委任之資歷與否，尚未得邀鈞院之裁可，以致群情惶惑，……（查）各級職員之資歷，均經切實考核，合乎法定標準，始予正式任用，似應予以合法保障，始稱平允。且本署職員，於短期間如限完成禁政，其職責之重大，事務之繁劇，工作之辛勤，又較其他各級行政人員尚有過之，自未便一律視若僱傭。……³⁴

行政院則於7月17日以陽壹字第15320號函，指令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該署年內即將結束，組織規程未便修改，所請應無庸議」，³⁵否決了該項呈核案。

經分析行政院否決該案的理由，約可歸納如下三點：(1)依照「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其餘各職員由各處長主任遴選，呈請督辦委派」，按理毋庸銓敘。(2)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為一臨時性任務編組，故署內職員均係派充。有關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擬請銓敘其職員之資格乙節，自應先修正該署「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條文，俾明定各級職員的官等。在未修正前，各級職員自然依法不得銓敘。(3)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將於民國29年10月底結束裁撤，於此短期間內，各級職員實無加以銓敘之必要；即予銓敘（任職未滿一年），將來亦難資為資歷。

³³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級職員及各縣禁煙科長官俸等級表案」。

³⁴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為再懇明定該署各級職員官等以示激勵一案呈行政院鑒核」（民國29年6月22日），《行政院檔案》，案卷號：063/1797。

³⁵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級職員及各縣禁煙科長官俸等級表案」。

二、工作職掌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中心業務，計下列五項：(1)厲行禁種及肅清私存煙土。(2)土膏行店停閉後防範其變相營業。(3)查拿煙館。(4)普遍施戒、勒戒煙民。(5)嚴厲禁毒。³⁶民國29年2月9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公布該署「組織規程」，計十八條，³⁷明定：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隸屬行政院，設第一處、第二處、秘書室、軍法室、糾察室，辦理禁種、禁吸、禁運、禁售、禁毒及肅清存土等事宜。現將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的工作職掌，表列如下：

³⁶ 《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13日，版7。

³⁷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組織規程」，《國民政府檔案》，檔號：法05.7/24，微捲號：160/0771-76。

表5：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工作職掌表

單位名稱	組織員額	工 作 職 掌	備 考
第一處	4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籌劃處理及戒煙藥品之分配管制事項。 2.關於督飭各級地方行政人員及保甲人員厲行禁政事項。 3.關於各縣辦理禁政人員之任免及各級行政人員辦理禁政之考核獎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內容係依據「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組織規程」第四條至第八條重新整理。(該組織規程於民國29年2月9日公布施行) 2.該署本部各單位組織員額合計216人。如另加第一處禁煙科(由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科的業務及人力全數移併)95人,總計為311人。
第二處	5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統收煙土煙膏之驗收事項。 2.關於統收煙土煙膏之給價事項。 3.關於統收煙土煙膏之保管事項。 4.關於禁毒事項。 	
秘書室	54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案卷保管事項。 2.關於撰擬機要文件及文稿復核事項。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4.關於會議記錄及各項表報之編輯事項。 5.關於本署會計庶務事項。 6.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軍法室	24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私種、私吸、私運、私售煙土案件之審理事項。 2.關於製運及吸食毒品人犯之審理事項。 3.關於包庇放縱煙土及毒品之審理事項。 4.關於私藏煙土毒品之審理事項。 5.關於人犯之看守訊解及執行事項。 	
糾察室	2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緝私緝毒事項。 2.關於統收煙土煙膏之稽查事項。 3.關於禁煙禁毒之各種情報事項。 4.關於各地辦理禁政人員之考察事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64。

民國29年3月26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制定公布「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組織規程」，³⁸該「組織規程」明定：協辦、副協辦除督促地方官吏及各級禁政人員辦理禁煙事宜外，關於考核、調查、設計等事項，得附具意見據實呈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核奪。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所轄區縣及工作職掌，表列如下：

表6：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所轄區縣及工作職掌表

協辦署所轄區縣	1.川東區：轄第三、第八、第九、第十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署設萬縣。
	2.川西區：轄第一、第四、第十三、第十六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署設灌縣。
	3.川南區：轄第二、第五、第六、第七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署設宜賓。
	4.川北區：轄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署設閬中。
協辦、副協辦之工作職掌	1.督促地方官吏及各級禁政人員，辦理禁煙、禁毒及肅清存土事項。
	2.督促地方軍警團隊，查緝種、運、售、吸事項。
	3.考核各級禁政人員，辦理禁煙、禁毒成績優劣事項。
	4.調查設計該區內澈底禁絕煙毒事項。
	5.鼓勵地方各界，協助政府禁絕煙毒事項。
其 他	1.協辦應就轄區內重要縣份逐一親巡督導，每縣巡視完畢，即提出興革意見，詳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核辦。
	2.協辦對其轄區內團以下之駐軍，關於禁政事宜得直接指揮之。
	3.協辦所轄縣區內，如設有監察員辦公處，應隨時與其切取聯絡以利推進。
	4.協辦署對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區保安司令行文均用令。
	5.協辦署所在地，各派憲兵一營受協辦之指揮辦理查緝事宜。
備 考	協辦署經費，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資料來源：「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組織規程」，《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84期

³⁸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組織規程」，《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84期（民國29年3月31日），頁32-33。

(民國29年3月31日)，頁32-33。

由上開表4及表5可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工作職掌範圍，實較其前身「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所主管的業務擴增許多，除了「肅清私存煙土」職權外，尚掌理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禁毒之籌劃處理，戒煙藥品之分配管制，督飭各級地方行政人員及保甲人員厲行禁政事項。同時，各區協辦對其轄區內團以下之駐軍，關於禁政事宜得直接指揮，且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隸屬行政院，並得設監察委員會與設計委員會。

當時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張占鼇曾對此提出質問：

肅清私存煙土，實為禁煙行政之一部，為嚴密執行計，特在川、康、黔各省另設督辦公署辦理，雖云以專責成，並規定與禁煙機關隨時互相聯繫，似仍不免有割裂各該省禁煙機關職權及疊床架屋之嫌。而督辦公署直隸行政院，不屬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是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掌理全國禁煙事宜之職權，分一部份改由行政院直接掌理，於行政統系，是否妥洽，不無疑問。³⁹

然張占鼇此議，並未被行政院所採納。分析其原因，主要是行政院為加緊肅清民間私存煙土，但因辦理統收，與地方軍政有關，為防止不肖軍警團隊以及各地土劣，私販私放，則非責成軍政機關嚴密查禁不為功。28年7月，當時以川康黔三省民間存土為數最多，故行政院乃採非常手段，斷然越過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等禁煙行政運作常軌，於川、康、黔各省特設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限期五個月，由各該省民政長官兼任督辦，督促該省各縣縣長嚴厲執行，以專責成。9月5日，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成立，由王纘緒兼任督辦，旋因蔣中正兼理川政，改由蔣直接兼任督辦。12月16日，該署為擴張職權，改組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蔣中正仍續兼督辦一職，可見蔣對四川省禁煙之重視。

³⁹ 「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國民政府檔案》，檔號：法05.7/18。

三、經費概算

禁煙經費的編製與執行，是決定禁煙業務成敗的關鍵因素，但因史料不足，坊間論著少有關於禁煙經費籌措方面的論述，不無缺憾。本文乃不惜篇幅，試圖就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中，有關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所編列的歲出經費概算書、年度各月份經費預算書、經常費支付概算書等史料，製成表格，藉以分析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施政重點及年度預算編製特色，俾顯示該署厲行禁煙的決心和工作成效。茲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所編製的年度預算，表列如下：

表7：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第一處、第二處暨秘書室、軍法室、會計專員室歲出經費概算書

款 項	每 月 概 算 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歲出概算	48,690元	1.項之下的目、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2.本概算月共列支經費48,690元，除四川省政府之禁煙科經費15,000元仍在禁煙專款項下開支外，餘數33,690元，報請財政部撥發。
俸 資	26,985元	
辦 公 費	13,060元	
購 置	400元	
特 別 費	8,245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25。

表8：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第一處、第二處暨秘書室、軍法室、會計專員室民國29年1月份經費預算書

款	項	預 算 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	歲出預算	31,190元	1.項之下的目、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2.29年2月、3月、4月、5月經費預算數額與本表相同，6月份總額減為30,358元，7月份為31,808元，8月份為33,308元，9月份為35,808元，10月份為39,360元。 3.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29年11月辦理結束經費2,768元。	
	俸 資	15,450元		
	辦 公 費	11,640元		
	購 置	400元		
	特 別 費	3,70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717。

表9：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糾察室歲出經費概算書

款	項	每 月 概 算 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	糾察室歲出經費	40,421元	1.項之下的目、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2.29年1月、2月、3月、4月、5月經費預算數額與本表所列相同。6月、7月、8月、9月、10月總額減為32,092元。 3.29年臨時費為4,559.26元。 4.29年11月份留辦結束人員經費741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	糾察室本部經常費	8,826元		
	薪 餉	3,226元		
	辦 公 費	1,700元		
	特 別 費	2,100元		
	交 通 費	1,800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	糾察室區分室經常費	5,920元		
	薪 餉	4,320元		
	辦 公 費	1,600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	糾察室糾察段經常費	23,675元		

薪 餉	15,400元	
辦 公 費	2,200元	
事 業 費	6,075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糾察室臨時費	2,000元	
臨 時 費	2,00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35。

表10：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監察員辦公處經常費支付概算書

款 項	每月概算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監察員辦公處經費	6,864元	1.項之下的目、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2.本概算月共列支經費6,864元，報請財政部撥發。
特 別 辦 公 費	600元	
俸 資	3,864元	
辦 公 費	900元	
旅 費	1,50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43。

表11：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協辦辦公處經常費支付概算書

款 項	每月概算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四個協辦辦公處經費	10,720元	1.項之下的目、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2.每個協辦辦公處每月概算數為前欄各筆經費的四分之一。
特 別 辦 公 費	1,600元	
俸 給	5,120元	
辦 公 費	1,600元	
旅 費	2,40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49。

表12：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協辦署月支經費支付概算書

款	項	每月概算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協辦署經常費		23,136元	項之下的目、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俸	給	費	12,656元		
辦	公	費	2,400元		
旅		費	6,080元		
特	別	辦	公	費	2,00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704。

表13：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民國29年6月份「六三」禁煙節紀念支付預算書

款	項	預	算	數	備	考
「六三」禁煙節用費				2,750元	項之下的目、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辦	公			費	130元	
宣	傳			費	2,160元	
雜	支			費	46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3，微捲號：7/2088。

表14：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印刷禁種傳單禁煙法令用費計算書

款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印						1,127.50元	目之下的節及預算科目從略。	
刷傳單法令用費								
禁	種	傳	單	工	本	700.00元		
禁	種	法	令	工	本	427.50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3，微捲號：7/2103。

民國29年3月2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以督丙字第2201號文呈報行政院，關於追加補助成都市政府等機關辦理肅土辦公費，合計3,225.80元；並謂：「各該機關辦理肅土事宜支辦公各費，既已支用，自應照發

歸墊」等語。⁴⁰3月26日，行政院以陽字第6004號函指令該署：「准予備案」。⁴¹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追加各縣市經費情形，表列如下：

表15：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追加各縣市暨省會臨時辦事處辦理肅清私存煙土事宜經費預算書

款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四川省禁煙辦公署追加辦理肅清私存煙土補助費	3,225.80元	
1.成都市政府補助費	960.70元	據報實支數960.70元。
2.自貢市政府補助費	1,200.00元	每月300元，以四個月計算共如上數。
3.省會臨時辦事處經費	465.10元	據報實支數465.10元。
4.新都縣政府補助費	400.00元	每月100元，以四個月計算共如上數。
5.三峽實驗區補助費	200.00元	規定200元，以一次為限。

資料來源：《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2-01，微捲號：8/0080。

綜合上開各表數據，關於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經費分配及運用，可歸納如下五點說明：

由表6至表8可以看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的年度概算及經費支出，除了第一處禁煙科所需月支經費15,000元，在四川省禁煙專款項下開支外，餘者係由國庫撥發。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糾察室的組織及經費概算，則依照行政院28年11月13日呂字第14589號指令核准，照舊設置，使工作不致廢弛，其月支經費40,421元與其他處室分開編造，以便稽核。

由表6至表11作統計分析顯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月支俸給費數額總計為87,021元，占月支總經費的54.04%。該署鑒於人事費用所占總經費之比例偏高，乃厲行精簡組織員額，該署第三處暫緩設置，關於其所掌理的禁毒事宜，改由第二處辦理，如此可減少龐大的人事費。⁴²

由上開各表數據顯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單位預算，除糾察室

⁴⁰ 《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2-01，微捲號：8/0076-77。

⁴¹ 《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2-01，微捲號：8/0087。

⁴² 《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09-11。

不計外，月共支48,690元。除新併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科經費15,000元及川東緝毒經費4,420元，仍由四川省禁煙專款項下開支，不另請款，並將新增之預備費2,000元暫行剔除外，餘為月支經費27,270元，較之前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月增加5,154元，係增列會辦1人，及會計專員、第二處處長改為專任，暨成立會計專員辦公室。緩設第三處，而第二處增設1科，軍法室增設職員數人，均為事實上所必需。⁴³

由上開表13所列，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印刷禁種傳單禁煙法令用費計1,127.50元，係因四川省邊區如雷波、馬邊、屏山、峨邊各縣，多屬夷苗，偷種之風，習以為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遂責令各該縣、中央軍校學生盧占鰲等，擬就敬告禁種書，所有印刷用費700元，又編印禁煙法令彙編，分發各市縣人民，以供披覽，計印刷費427.50元。上項經費，為數較鉅，在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辦公費項下，無從挹注，遂在該署結餘款項下開支。⁴⁴

據國史館藏《行政院檔案》顯示，自民國28年9月至29年10月止，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及其前身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暨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先後自財政部支領1,929,461.57元，連同四川省禁煙專款保管委員會撥補各月份辦公費及銀行利息，共34,007.66元，二者總計為1,963,469.23元。在該署辦理「結束」時，共列支1,491,791.84元，結餘款471,677.39元，移交四川省政府接收，且未列收四川省禁煙專款保管委員會撥補款金額900,000元。⁴⁵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另編列第一處、第二處、秘書室、軍法室、會計專員室遣散費獎金16,967.07元，糾察室內勤人員遣散費獎金9,286.00元。⁴⁶關於結餘款471,677.39元未依財政部「審

⁴³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為該署編列經費概算實際情形一案呈行政院鑒核」，《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1，微捲號：7/1684-88。

⁴⁴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為印刷臨時費請在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一案呈行政院鑒核」（民國29年10月31日），《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3，微捲號：7/2101-02。

⁴⁵ 《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3，微捲號：7/2147-57。

⁴⁶ 《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3，微捲號：7/2212-21。

核意見」解繳國庫，依四川省政府的解釋，其癥結為：

中央去歲撥給前（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之經費1,200,000元，原為補助川省禁政之用，現督辦署雖經結束，而本省禁政方面應辦之事尚多，前督署應付未付之款亦屬不少，本府年度預算大致依據上年度預算編列，關於禁煙支出經費，未列入本年度預算以內，僅勉強相符。現本府設置禁煙善後督理處賡續辦理禁政，完全就前督辦署移交之款，藉資應付，併經擬具組織規程及編製預算奉准施行在案。若依照財政部的審核意見，將此項交款一併繳部，則必致陷本省禁政於停頓，否則仍須請求中央撥款補助，此種困難，想在洞鑒之中。⁴⁷

對此一問題，財政部則辯稱：「前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1,200,000元，係補助該署29年4至10月份禁煙善後不敷經費，該省府自不能將前項經費結餘款，預截留用。……該省府辦理禁煙事宜經費，並無指定由中央撥補之規定，所請將督署移交經費結餘款撥為該省辦理禁煙善後事宜經費，似未便照准。」⁴⁸

四、禁煙業務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禁煙工作項目，較其前身「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大幅擴充，除肅清私存煙土之外，並同時辦理禁種、禁吸、禁售等各項事宜。其中禁種為治本，禁吸為治標，而禁售則為達成治本治標的重要措施。在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的厲行禁煙下，截至民國29年10月底止，四川省五十歲以下的煙民多已戒絕，而五十歲以上之吸

⁴⁷ 「四川省政府為請准將前督署所交經費作該府辦理禁政善後一案呈行政院鑒核」（民國30年5月7日），《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3，微捲號：7/2176-80。

⁴⁸ 「財政部關於四川省政府為請准將前督署所交經費作該府辦理禁政善後呈請鑒核案之查核意見一案致函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民國30年6月25日），《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1-03，微捲號：7/2183-86。

煙者，亦多在逐日遞減之中。茲分述如下：

(一)肅清私存煙土

先是民國28年8月，蔣中正以肅清私存煙土為貫徹禁政的重要關鍵，公布「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煙土督辦指揮省內駐軍協助肅清私土辦法」，特授各督辦指揮調度各該省內駐軍之權，及撤懲所管區域縣長之權，並於8月1日致電四川、西康、貴州三省省主席，請一秉中央禁絕煙毒之決心，切實執行。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煙土督辦，對於所轄境內各查有藉勢私藏大宗煙土不依法定繳售公家，或不肖軍人挾持武力公然走私者，應特准指揮駐軍依法拿辦。」第三條規定：「川康黔三省駐軍應兼受各該省肅清私存煙土督辦指揮，協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及禁煙機關，查緝一切私運、私售事宜。」第四條規定：「川康黔三省駐軍對於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應辦事項，如有藉端舞弊及陽奉陰違，或托故推諉者，各該省肅清私存煙土督辦得呈報軍事委員會依法懲罰之。」⁴⁹

此外，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為了動員全體民衆協助地方政府肅清私存煙土起見，特公布「四川省各市縣黨務教育人員及地方士紳協助辦理肅清私存煙土辦法」。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市縣黨務教育人員及地方士紳，對當地軍警團隊如有庇縱隱匿私土及其他不法情事，得隨時向本署舉發。」第五條規定：「各市縣黨務教育人員及當地士紳，對於區保甲人員及辦理肅清私土人員，有徇私舞弊者，得密報市縣政府或具報本署查辦。」⁵⁰蔣中正並令飭：在28年、29年禁絕煙毒限期內，以禁絕種煙及肅清存土兩項工作為第一考成，如有敷衍塞責辦理不力者，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得將該縣長一面撤職，一面咨請四川省政府再另委賢

⁴⁹ 「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煙土督辦指揮省內駐軍協助肅清私土辦法」，《新新新聞》，民國28年9月13日，版2。

⁵⁰ 「四川省各市縣黨務教育人員及地方士紳協助辦理肅清私存煙土辦法」，《新新新聞》，民國28年11月9日，版8。

能接任。⁵¹10月，蔣中正兼理川政後，為杜絕私販煙毒，特致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謂：民間私存煙土，應由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給價統收，所有以前發給商人之採辦煙土證，應一律作廢。⁵²

依照「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之規定，各市縣設立臨時倉庫，負責保管存土，再移轉財政部禁煙督察處接收。因此，關於運交、領發、驗收等手續，均極為繁複，故四川省另訂「存土運送規則」加以因應。四川省之存土運送，是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依據「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臨時倉庫運送存土交棧辦法」辦理。該「辦法」規定：財政部禁煙督察處於涪陵、合江、郫縣三縣設公棧，所有各倉庫收購之煙土，即依交通情形，就近分送各公棧驗收。其各倉庫送土歸棧地點，表列如下：

表16：四川省各市縣倉庫送土歸棧地點劃分表

公棧地點	接收鄰縣存土縣區	備考
涪陵	宣漢、開縣、酉陽、秀山、酆都、涪陵、墊江、大竹、鄰水、巫溪、銅梁。	
合江	雷波、馬邊、屏山、敘永、瀘縣、樂山、長寧。	
郫縣	通江、南江、巴中、內江、懋功、茂縣、中江、金堂、大邑、劍閣、南充、綿陽。	

資料來源：「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臨時倉庫運送存土交棧辦法」，《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28。

財政部原函請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於29年3月底以前，將各倉庫所收存土悉數移轉完畢，然截至3月底止，上表所列30縣中，有14縣停止驗收煙土，有16縣因多在邊遠縣份，交通不便，運輸耗時，故至4月底才結束收存工作。

⁵¹ 「蔣委員長規定肅清川康黔私存煙土辦法電」，《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64、165、166期合訂本（民國28年9月1日至30日），頁40。

⁵² 《新新新聞》，民國28年10月17日，版8。

⁵³ 《四川省政府公報》，第28期（民國24年12月1日），頁105-106。

(二)禁種

厲行禁煙為國民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但因種植鴉片，具有較高的收益，以致誘使民衆大量種植鴉片，以致禁不勝禁。兼且，各產煙省份的大小軍閥常藉武力迫使轄區人民種植鴉片，以增稅源，俾貼補軍糈，使守法守紀者不得不屈服於武力威脅下與其沆瀣一氣。故每屆秋冬罌粟下種與早春煙漿收成之際，乃為禁種工作著力時刻。為謀剷除鴉片，首先應縮小產煙區域，限制銷煙額數，實行分區分年遞減，以期達到禁絕之目的。先是民國24年，「四川分年禁種計劃」奉行政院核定後，四川省政府就布告四川省人民，除部分暫准種煙區外，其他各縣市嚴令禁種鴉片。⁵³民國28年3月7日，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禁種煙苗告密辦法」六項，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之大門口，懸設告密櫃，如有人民偷種鴉片，或各地有煙苗出土情事，無論何人都得將偷種人姓名、詳細地址、偷種煙苗地點、面積、屬於某區保甲長所轄，以及當地軍警官紳有無包庇情事逐一詳報，如經查證屬實，得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給獎告密人。⁵⁴28年10月2日，行政院公布「二十八年查禁種煙辦法」，其主要內容如下：(1)舉行禁種宣傳，利用圖畫文字及化裝宣傳等方法，深入農村，宣示政府厲行禁種意旨。(2)限期肅清罌粟種子，規定自28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為肅清罌粟種子限期，在限期內，凡持有罌粟種子者暫免處刑。(3)獎勵人民舉發種煙案件，制定「獎勵人民舉發種煙案件辦法」，於人民舉發種煙案件經查屬實後，不俟判決，立即優給舉發獎金。(4)定期舉行禁煙人員禁煙考成，以期促使各級人員對於禁煙之注意。(5)考察各地畝改種農作物情形，並研究改種方法及以改種何項農作物為宜。

55

民國28年12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遵照行政院所公布之「二十八

⁵⁴ 「四川省禁種煙苗告密辦法」，《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46期（民國28年3月11日），頁10-15。

⁵⁵ 《行政院檔案》，檔號：8-170.6。

年查禁種煙辦法」，厲行四川省各市縣的禁種事宜，特成立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分10組進行查察，其前身爲四川省禁種考察團，該考察團分設8組，各組團員到達各縣後在「查勘時如發現煙苗，應督同保甲人員，勒令就地剷除，改種糧食，如有聚衆抗剷情事，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或電請調遣軍隊團警督剷，並嚴拿首要依法懲治」。⁵⁶該團成立之時，曾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賦予四項特權：(1)指揮本省並調遣鄰省保安團隊。(2)調遣駐防軍隊。(3)審判並執行抗剷案件。(4)撤懲各級軍政人員。⁵⁷在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組設時，以「查禁種煙督察團組織簡則」所規定之職權，不足以應付四川省之特殊環境，故請仍照舊例，賦予特權三項：(1)指揮本省並調遣鄰省保安團隊。(2)審判並執行抗剷案件。(3)撤懲各級軍政人員。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可」，於29年3月令飭內政部轉行遵照。⁵⁸

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是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營、川康綏靖公署、四川省黨部、四川省政府、四川省禁煙委員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等單位參加，⁵⁹各組組長、監察、團員、宣傳員名單如下：

⁵⁶ 「考察四川省禁種煙苗辦法」第八條，《新新新聞》，民國28年4月13日，版7。

⁵⁷ 「考察四川省禁種煙苗辦法」，第四條。

⁵⁸ 「組織四川省禁種考察團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行政院檔案》，檔號：170.6/17。

⁵⁹ 《新新新聞》，民國28年11月9日，版7。

表17：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人員組織簡表

組別	組長	監察團長	宣傳員
第一組	文澤銑（綏署）	馬秀峯（省參會）	潘鈺（內政部）
第二組	楊紹西（行轅）	謝從周（省參會）	李臥南（內政部） 盧占鰲 李仕安
第三組	曹叔實（省黨部）	方琢章（省參會）	謝復（內政部）
第四組	周遂初（省黨部）		黃俊任
第五組	楊俊峯（省禁會）	王伯常（省參會）	張鼎新（內政部）
第六組	楊俠圃（內政部）		黃守謙（省政府）
第七組	趙世楷（省政府）		高朝宗（內政部） 周偉（行轅）
第八組	劉澄（內政部）		張文儁（綏署）
第九組	冷曝東（省禁會）		鍾石明（省政府） 余良誠（內政部）
第十組	游瀛（內政部）	張平江（省參會）	

資料來源：王采薇：〈四川禁煙問題之研究（1937-1945）〉，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2年6月，頁75-76。

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成立後，於民國28年12月5日分途出發，至樂山、⁶⁰平武、⁶¹茂縣、⁶²彭山、⁶³峨邊、⁶⁴墊江、⁶⁵彭水、⁶⁶酉陽、⁶⁷松潘、⁶⁸南川、綦江、懋功、馬邊、宜賓、蒼溪、北川、巫溪⁶⁹等地查剷煙苗。並曾於平武設密告箱，獎勵人民密告包庇種煙及偷種煙苗事項。⁷⁰29年1月8日，四川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厲行查禁種煙，倘若經四川省查禁

⁶⁰ 《新新新聞》，民國28年12月26日，版6。

⁶¹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8日，版6。

⁶²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11日，版6。

⁶³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13日，版6。

⁶⁴ 《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15日，版7。

⁶⁵ 《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13日，版7。

⁶⁶ 《新新新聞》，民國28年12月26日，版5。

⁶⁷ 《新新新聞》，民國28年12月26日，版5。

⁶⁸ 《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26日，版6。

⁶⁹ 《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13日，版7。

⁷⁰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13日，版6。

種煙督察到達各縣區，發現煙苗一莖，定將主辦長官人員，及聯保甲長等一併嚴懲。⁷¹3月1日，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團長黃季陸、副團長胡次威，致電內政部，請派遣飛機前往松潘、理番、懋功、茂縣、汶川、靖化等縣，散發漢夷合文傳單，宣示禁種法令，以利查剷。⁷²

民國29年1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特聘黃炎培為四川省第五區（雷波、馬邊、屏山、峨邊）禁煙監察，辦公處設馬邊。李璜為第十六區（松潘、理番、茂縣、懋功）禁煙監察，辦公處設茂縣。褚輔成為川東區禁煙監察，辦公處設萬縣。⁷³同時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為切實考察各縣禁政情形，將全川除派駐有督導員縣份外，劃分為10區，⁷⁴分別派視察員前往各縣視察，表列如下：

表18：四川省禁煙視察分區簡表

區 別	縣	份
第一區	萬縣、雲陽、奉節、開江、開縣、宣漢等六縣。	
第二區	岳池、廣安、鄰水、大竹、渠縣、達縣等六縣。 (行轅)	
第三區	長壽、涪陵、酆都、石碛、忠縣、梁山、墊江等七縣。	
第四區	樂山、峨眉、犍為、宜賓、南溪、江安等六縣。	
第五區	慶符、長寧、高縣、珙縣、筠連、興文等六縣。	
第六區	自貢、富順、瀘縣、合江、納溪、古宋、古藺、敘永等八縣。	
第七區	隆昌、樂昌、永川、江津、綦江、南山、巴縣、江北等八縣。	
第八區	大足、璧山、銅梁、合川、武勝、潼南等六縣。	
第九區	儀隴、營山、蓬安、南充、西充、南部等六縣。	
第十區	劍閣、梓潼、蒼溪、閬中、鹽亭、蓬溪等六縣。	

資料來源：《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10日，版5。

⁷¹ 「准內政部咨請通令所屬為嚴格查禁偷種煙土一案令仰遵照由」，《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76期（民國29年1月11日），頁12。

⁷² 「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請派飛機往松懋邊區散發傳單以利查剷案」，《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6/1。

⁷³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11日，版5。

⁷⁴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10日，版5。

民國29年1月，四川省政府為查禁邊區種煙事宜，特成立「四川省政府查禁邊區種煙督察組」，並分成2組，派員分赴邊區各縣督促辦理禁種事宜，人員由四川省禁煙委員會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工作期間定為四個月，限滿即行撤銷。其工作區域及職責，表列如下：

表19：四川省政府查禁邊區種煙督察組之工作區域及職責

組別	工作區域	職責
第一組	松潘 理番 懋功 茂縣 靖化 汶川	1.宣達政府禁令，勸諭邊民切實禁種。 2.覆查邊區各地有無偷種煙苗情事。 3.督促邊區各縣政府查禁人民私藏罌粟種子。 4.商調駐軍團隊查剷煙苗。 5.辦理邊區禁種事件。 6.考核邊區地方官吏及保甲人員辦理禁種成績。
第二組	雷波 馬邊 屏山 峨邊	

資料來源：「四川省政府查禁邊區種煙督察組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6/10。

29年3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亦電請川康綏靖公署主任鄧錫侯派兵3團前往松潘、理番、茂縣等邊區各縣協剷煙苗。⁷⁵

民國29年7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統計自28年冬季起至29年5月15日止，全川各市縣禁種實施情形如下：⁷⁶

1.發現煙苗縣份有：蒼溪、大邑、興文、茂縣、蓬安、邛崃、理番、懋功、靖化、雷波、馬邊、屏山、峨邊、敘永、南江、巴中、平武、江油、廣元、昭化、酉陽、秀山、黔江、彭水、涪陵、豐都、墊江、大竹、

⁷⁵ 「財政部為撥發川康綏靖公署協辦禁煙費用六萬元應在四川省戒煙經費項下支撥乙案致函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民國29年4月2日），《行政院檔案》，檔號：0233.10/6022.02-02，微捲號：8/0200-01。

⁷⁶ 《新新新聞》，民國29年7月31日，版6；王采薇：〈四川禁煙問題之研究（1937-1945）〉，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2年6月，頁125。

巫山、巫溪、樂山等31縣。

2.查剷種煙案件：65件。

3.查剷種煙地畝：38,682畝。

4.查剷煙苗：25,314,200株。

5.剷煙官兵陣亡15人，受傷34人。

6.格斃種煙匪犯14人，判處死刑煙犯44人，判處有期徒刑煙犯8人，在審訊中煙犯72人。

禁煙工作之推行，首重禁種，因為徹底禁種後，根本就沒有「售」、「吸」的問題。關於四川省的各項禁種措施，雖多雷厲風行，但仍只知消極的剷除煙苗，而忽略了積極尋求禁種以後的合理補償，嚴重影響了農民的生計，這是禁不勝禁的主要原因。其釜底抽薪之計有二：(1)禁種鴉片以後，政府必須多派農業專家，分赴各產煙地區，研究土壤，耐心指導農民改種稻麥、雜糧、蔬菜、菓木或棉桐等其他農作物。(2)由政府多設農產品加工廠，或獎勵民間企業，輔助農民，使其物盡所用而求產量的增加。如能一面禁種嚴剷，一面導引煙田轉作，種煙者當然不願再爲了生活問題而以身試法，這樣的禁煙才有意義。⁷⁷

(三)禁吸

禁吸爲厲行禁煙的終極目標，尤以抗戰期間，強健的國民更能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因此禁吸乃禁種之外，另一重要工作項目。禁吸工作主要可分爲煙民自首登記、煙民之施戒、強民工廠之設立、煙民之抽查覆驗等四項：

1.煙民自首登記：民國28年10月，蔣中正兼理川政，首令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趕速登記煙民。10月31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特擬訂「四川省煙民自首登記實施辦法」，旨在促使全川煙民普遍登記確無遺漏，俾便實施

⁷⁷ 〈禁煙百年紀念〉，《大公報》，香港，民國28年6月3日，版2，社評。

管理傳戒，達到29年度完全禁絕之目的。⁷⁸該「實施辦法」要點如下：(1)四川各縣煙民自首登記，自28年10月20日起，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煙民經自首登記以後，一律發給限期戒煙執照，分為三類，以甲、乙、丙三字代表之，分別發給限期戒煙執照。凡勞力流動煙民，不分性別、年齡屬於甲類，限於29年3月底以前一律戒絕。而年在四十歲以下之煙民不分性別屬於乙類，限於29年6月底以前一律戒絕。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煙民，不分性別屬於丙類，限於29年9月底以前一律戒絕。所有持有限期戒煙執照之煙民，均應於限滿前10日停止憑照購吸，限滿時必須戒絕繳清，不再換發執照。（該辦法第六條）(2)各縣縣政府應聯合黨政軍學各界及法定團體，利用公共集會或場所舉行擴大宣傳，各區及各聯保並應仿照舉辦不得違誤。（該辦法第九條）(3)各縣辦理煙民自首登記應以聯保為中心，各保單位，由各保保長負責登記煙民之責，各聯保主任負查緝登記之責，各區區長負抽查登記之責，並由各該縣縣長統籌全局，監督實施。（該辦法第二條）(4)各保保長應於登記完竣後，將煙民登記冊頁裝訂成冊，連同所具切結送交聯保主任。聯保主任應於接到各保煙民登記冊後，依限發動聯保人力，舉行總檢查。如查有漏登煙民，應即補登。（該辦法第十二條）(5)各級辦理煙民登記人員應依工作表現作適度之獎懲。⁷⁹(6)各縣辦理煙民登記所需之經費，由四川省28年度煙民自首登記費項下支撥。（該辦法第十八條）

此次的煙民自首登記，計石碛、彭山、灌縣、綿陽、彭縣、合江等縣煙民，人數統計如下：

⁷⁸ 「四川省煙民自首登記實施辦法」第一條，《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4。

⁷⁹ 獎懲事項及種類，見「四川省煙民自首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4。

表20：四川省各縣煙民自首登記人數統計表

縣份	煙民人數
石碓	3,255名
彭山	2,964名
灌縣	3,119名
綿陽	3,340名
彭縣	5,206名
合江	3,211名
總計	21,095名

資料來源：《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17日，版6、1月20日，版5；《華西日報》，民國29年1月7日，版6；1月14日，版6。

2.煙民之施戒：民國29年1月8日，蔣中正通飭全川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依限完成煙民自戒，其辦法有如下五項：

(1)凡流動及貧苦煙民，統由各市縣政府設所傳戒，依限肅清。(2)凡力能自戒之煙民，年在四十歲以下者，一律限2月以前自動戒絕，2月下旬舉行調驗，年在四十一歲以上者，3月下旬舉行調驗。(3)自戒者不限中西藥方，聽其自便，總以不中他毒而脫癮者為是。(4)逾期不戒者，即以私吸論罪，處以徒刑或槍決。(5)各級承辦人員，如奉行不力，定予嚴懲。⁸⁰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特擬訂「煙民施戒計劃」，自29年2月1日起至3月底止為施戒期間，於各縣市設立施戒所，儘先收容勞力流動煙民。該署並訂定「煙民領藥自戒辦法」，分為兩種情形辦理：其一為集居勞工（如鹽場工人、煤礦工人、金廠工人）由各該廠主按有癮工人數目多少，向該管縣市政府承領戒煙成藥，指定管理人按時散發，負責管訓，縣市政府負責監督、考查、抽驗之責。其二為普通煙民，如在當地施戒所不能容納時，得由該管聯保主任報請區長轉呈該管縣市政府，分批領成藥轉發，由保甲長按時散發給煙民或其家長，保甲長及其家長負責管訓，區長、聯保主任

⁸⁰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29年1月9日，版2。

負考查、抽驗、監督之責。⁸¹同時，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對於土膏行店撤銷後煙民之施戒工作，訂定「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撤銷後煙民施戒辦法」，呈行政院核准施行，「辦法」中對於煙民施戒之各項措施均有詳細規定。⁸²29年2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為確實獎懲各級行政人員，特公布「四川省施戒煙民獎懲辦法」⁸³，該「辦法」要點如下：(1)各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能於29年3月底以前將所有煙民施戒完畢，有關出力人員除予以從優獎敘外，並呈請行政院題頒全區光明之匾額。（該辦法第二條）(2)各縣市所轄各鄉鎮，能於29年3月底以前將所有煙民施戒完畢，有關出力人員除予以從優獎敘外，並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及四川省政府會銜題頒全縣光明之匾額。（該辦法第三條）(3)各行政督察區、各縣市政府，如不能於29年3月底以前將所有煙民施戒完畢，經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查明屬實者，應函請四川省政府對於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依其情節分別予以撤職、記大過及記過等處分。（該辦法第五條）而對於自戒煙民之查驗，四川省政府以大足縣政府所訂定之「煙民自戒查驗辦法」：「發給煙民自戒單，每隔十日查驗一次，第二次查驗後之十日必須斷癮。如煙民仍未戒絕，則送縣勒戒，縣政府並得派員隨時嚴密督察」⁸⁴等辦法尚屬可行，乃於29年1月17日電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⁸⁵以鼓勵煙民自戒，如限肅清煙毒。

3.強民工廠之設立：民國28年1月16日，行政院為求戒煙院所已經戒絕或自行戒絕之貧苦勞動煙民之徹底戒絕，並增進其謀生技能，特制定公布「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⁸⁶設立強民工廠，以收容已經戒絕

⁸¹ 《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17日，版7。

⁸² 「四川省禁煙實施辦法大綱」，《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26。

⁸³ 「四川省施戒煙民獎懲辦法」，《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26。

⁸⁴ 《新新新聞》，民國29年1月8日，版8。

⁸⁵ 「為抄發大足縣政府原費煙民自戒查驗辦法暨禁煙宣傳要點各一份令仰遵照由」，《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77期（民國29年1月10日至20日），頁18-19。

⁸⁶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行政院公報》，第1卷第8號（民國28年2月1日），頁1-2。

之貧苦勞動煙民。28年10月2日，四川省政府據該「辦法」制定公布「四川省各市縣強民工廠組織章程」。⁸⁷其中對強民工廠之設立宗旨、組織、人員、經費，及煙民習藝事項均有詳細規定。該「組織章程」第二條明白指出：「強民工廠收容已經戒絕之貧苦勞動煙民，以求澈底戒絕，並增進其謀生技能。」第四條：「強民工廠承省政府之命，受民政廳之考核及當地市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煙民習藝事宜。」第七條：「強民工廠習藝科目，以簡易手工業爲主，所有作品應以當地原料易購、產品易銷爲原則。」第十二條：煙民如有「偷吸鴉片或其他代替藥品、未經准假即行外出、不守廠規」之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之輕重，由廠處辦或解送該管有軍法職權機關法辦。⁸⁸

4. 煙民抽查覆驗：民國29年，由於四川戒煙期限業經屆滿，所有已戒、漏戒煙民均應予以查驗，以重禁政。29年5月8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乃依據「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參酌四川省實際情形，制定「四川省煙民抽查覆驗辦法」（該辦法第一條），並通令各縣市政府，進行抽查覆驗工作。該「辦法」對於煙民抽查覆驗時間、辦理事項、臨時抽驗及抽驗人員應注意事項，均有詳細規定。⁸⁹(1) 煙民抽查覆驗時間：第一次29年9月，第二次29年12月，第三次30年6月，第四次30年12月；31年以後每年「六三禁煙節」舉行一次。（該辦法第二條）(2) 辦理事項：被抽驗之煙民應按時到指定地點候驗，如故意規避者得拘案檢驗；抽驗煙民應由抽驗人員個別查看煙民之精神氣色手指唇齒等，必要時得用簡單化驗便液辦法檢驗；抽驗煙民時間每人最多不得超過二小時；被抽驗煙民中如查確有重大覆吸嫌疑者，應將煙民解送衛生院或調驗所調驗之，口食費由煙民自備。如經調驗證明確有煙毒者，除勒戒外，並將煙民解送主管縣市政府法辦。（該辦法第三條）(3) 臨時抽驗：已戒煙如「被

⁸⁷ 「四川省各市縣強民工廠組織章程」，《行政院公報》，第2卷第19、20、21期合刊（民國28年11月1日），頁18-20。

⁸⁸ 「四川省各市縣強民工廠組織章程」，頁18-20。

⁸⁹ 「四川省煙民抽查覆驗辦法」，《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12。

人告發覆吸鴉片及其代用品、經該管保甲長或家屬聲明不負監管責任，或經其他方面查覺有覆吸情形」者，得由抽驗機關進行臨時覆驗。（該辦法第四條）(4)抽驗人員應注意事項：抽驗人員於抽驗煙民時，如「有意誣害、得賄徇私、藉事敲詐」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從嚴懲辦。（該辦法第八條）

民國29年7月21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為肅清成都市煙毒、紅燈煙館，特聯合成都市政府、警察局、憲兵團、警備部、疏散指揮部、綏署稽查處、督辦公署糾察室等機關人員，成立軍警憲政聯合肅清成都市煙毒查緝處，分設總務、查緝、軍法三組，⁹⁰並劃分全市為五區，分設五查緝隊，外東區由綏署稽查處負責，東區由憲兵團負責，北區由警備部負責，南區由成都市政府負責，西區由警察局負責，首在重點查抄各地紅燈煙館。⁹¹

(四)禁售

禁售為完成禁政之手段，而非目的，因此禁售可說是為達到禁種、禁吸之目標的過程中之重要措施。民國28年全國禁種完成，煙民亦規定於29年6月提前戒絕，採辦商與土膏行店無續辦必要。先是28年1月10日，四川省主席王纘緒電令各區專署、市縣政府，嚴禁縱容土膏行店私設紅燈、包庇私煙館及庇運私土情事，如再有此類情事發生，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悉依照貪污條例從重懲處；各市縣政府承辦禁煙人員，倘有同樣事實，亦必依法嚴行治罪，且予各該直接主管長官以督飭不嚴之處分。⁹²然據報稱：取締土膏行店私設紅燈後，各處因土膏行店將紅燈撤去後，一般煙民，群向私煙館吸食，以致私煙館較前增多。3月9日，四川省政府復電令各縣縣政府，嚴禁土膏行店私設紅燈，同時嚴密查禁私煙館，俾

⁹⁰ 《新新新聞》，民國29年7月22日，版7。

⁹¹ 《華西日報》，民國29年8月16日、18日，版4。

⁹² 「嚴禁縱容私燈包庇私土電」，《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40期（民國28年1月11日），頁33-34。

煙民悉數持照向當地土膏行店購吸熟膏，藉便統制。⁹³

民國28年11月16日，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會辦賀國光電呈蔣中正、行政院長及財政部長，謂四川肅清煙土作業已開始，然由於各土膏行店商人惟利是圖，舞弊營私，不依法專售有花土膏，⁹⁴不實行憑照購吸，以致私土暢銷，遞減施戒等於具文，而距禁絕之期僅只一年，是以健全機構組織、重行登記煙民，依照「實施規程」之規定統收管制煙土，實行公賣，係為必要之圖。⁹⁵賀國光會辦提出惟有徹底管制各土膏行店，或逕予一律裁撤，將現存花土清查統收，收歸官賣，實行憑照購吸，同時將有花官土與無花私土一併收買，規定官買官賣價格，使之相差無幾。如此既可取信於民，又可塞私銷之路，而煙民購私不得，遞減施戒自易辦到，禁政必可順利進行。⁹⁶

民國28年12月1日，蔣中正侍秘渝字第8763號電令行政院及財政部，就四川省禁煙情形決定辦法三項，包括：(1)肅清存土，准由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另訂適當價格，以期切實收清已稅煙土。亦准同時收存以杜私售，但收土價格不能過高，否則轉中奸商抬價牟利之弊，應予注意。(2)所有四川境內之土膏行店，限於28年底一律停閉，不准再開。(3)所有全川煙民限於29年3月底一律戒絕，在此期間所需之煙土，應由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與財政部洽定，將所收煙土交由該署統制，轉發各縣市禁煙機關嚴格供給，按月遞減勒戒，至3月底後，不准再行供給。⁹⁷

民國29年1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公布「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結束辦法」11項，對於各土膏行店予以如下的規定：⁹⁸(1)各縣市土膏行店統

⁹³ 「為令飭所屬嚴禁土膏店私設紅燈案令仰遵照由」，《四川省政府公報》，第140期（民國28年1月11日），頁11。

⁹⁴ 「有花土膏」，係指已稅登記之貼花煙土。

⁹⁵ 王采薇：〈四川禁煙問題之研究（1937-1945）〉，頁127。

⁹⁶ 「四川省禁煙實施辦法大綱」，《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26。

⁹⁷ 「四川省禁煙實施辦法大綱」。

⁹⁸ 「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結束辦法」，《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26。

限於28年12月底以前一律撤銷，不得再私售煙土及煙膏，如有違犯者，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從重治罪。（該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2)各縣市土膏行店應於撤銷後10日內，將餘存之煙土及煙膏數量，據實呈報各該管縣市政府，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就各該土膏行店煙土，或集中縣市政府妥為封存，聽候處理，同時轉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查核註銷。（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3)各縣市土膏行店預繳之牌照費及積欠之牌照費，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於29年1月底以前清理完竣，呈解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核收，照案撥解。（該辦法第八條）(4)各縣市土膏行店積欠之牌照費，如確屬無力繳納，得以餘存煙土，依照中央核定之收買貼花煙土價格，由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定價收購。（該辦法第九條）

由於各地土膏行店遵奉蔣中正電令，統限於民國28年12月底一律撤銷，不再供給煙民土膏，因而對於商人及民間所持已稅登記之貼花煙土之處置方式，29年2月1日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特訂定公布「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處理已稅煙土辦法」九條，⁹⁹該「辦法」規定：(1)各土膏行店及民間所存稅土，在本省內不准再行銷售，應依限由所屬各該市縣政府所發護照封條，於半個月內，派員一次押運至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所指定之涪陵、合江兩地驗收歸棧，領取棧單。（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2)各土膏行店及民間所存稅土，如因數量無多或不願遠道運送歸棧者，得照本署前訂稅土價格，即川土甲等八元五角，乙等七元五角，在限期內報當地市縣政府派員協同貨主運送附近本署所設臨時倉庫驗收給價。（該辦法第四條）(3)凡逾限不將稅土集中指定地點，或集中後又私向川省境內銷售者，除將煙土沒收焚燬外，並依法懲辦。（該辦法第六條）

⁹⁹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處理已稅煙土辦法」，《行政院檔案》，檔號：3-170.4/14。

伍、禁煙成效及其限制（代結語）

一、成效

民國29年10月，四川省禁煙工作暫告一段落，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決定於十月底辦理「結束」。29年11月1日，四川省政府為貫徹禁煙政策、肅清殘餘毒犯起見，特成立「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賡續督理四川省禁煙善後事宜；¹⁰⁰四川省政府並令飭各縣市政府，在各縣戰時工作委員會內，增設禁煙組，聘請當地熱心禁政士紳負責辦理禁煙事宜，其工作內容包括：私存煙土檢查、禁煙罰金監收、禁煙宣傳、禁種禁吸禁毒緝私之設計等事項。¹⁰¹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厲行全川禁煙業務，歷時計約十個月，在查禁鴉片的「種、運、售、吸」各方面，績效顯著。據統計：四川省在29年間，共查獲私土33,000餘兩，剷除煙苗8,300餘萬株，槍決種犯49名，戒絕煙民59萬餘人，撤銷土膏店4,900餘家，茲分述之。¹⁰²

(一)肅清私存煙土的成效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指令各縣市政府派員挨戶清查，分別登記，公家給價收買，逾限則實行沒收焚燬；土膏行店存餘已稅煙土，則指定由各縣市政府集中押運交由財政部設立之公棧保管聽候處置。計：(1)登記繳收煙土239,656兩。(2)查獲私土33,695兩。(3)查獲煙膏3,462兩。

(二)禁種的成效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派由黨政軍憲警合組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

¹⁰⁰ 「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組織規程」第一條，《國民政府檔案》，檔號：法05.7/26，微捲號：160/0786-87。

¹⁰¹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29年9月10日，版3。

¹⁰² 《新新新聞》，民國30年1月7日，版7。

分組馳赴各區查禁，另川康綏靖公署派部隊3團，赴松潘、理番、茂縣、靖化、雷波、馬邊、屏山及峨邊等各縣協助督剿。計：(1)查獲偷種及野生煙苗41縣，共剷除煙苗83,431,218株。(2)槍決種犯49名。(3)判處徒刑41名。(4)抗剿格斃種犯16名。

(三)禁吸的成效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成立後，對於煙民厲行施戒，除勞力貧苦煙民外，凡力能自戒者，准其向私立醫院投戒，或覓中西藥方自戒，定期調驗，並由省立成藥戒煙實驗所及衛生實驗處大批製造戒煙成藥，分發各縣市備用；另外就34所省立戒煙院所擴大範圍盡量收容煙民，各縣市普設成藥施戒所辦理施戒，對於煙民衆多之鄉鎮，特准設立臨時勒戒所辦理勒戒。據統計，民國29年全年四川省的煙民施戒之具體績效爲：(1)新成立施戒所104所。(2)臨時勒戒所400所。(3)已登記呈報戒絕煙民595,417人。

(四)禁售的成效

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通令全川土膏行店一律於民國28年底撤銷，嚴禁任何人販運煙土。土膏行店撤銷後，只准供給戒煙成藥，不准配發土膏，並限煙民提前於29年3月底戒絕，如有煙民逾限未戒者予以嚴懲。29年度計：(1)撤銷土膏店4,913家。(2)撤銷土膏行51家。(3)沒收焚燬煙具204,310件。

二、限制

四川省的禁煙運動，雖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的親自督導厲行，卻無法如期徹底肅清煙毒，截至29年10月底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辦理「結束」時，依然留下「未竟全功」的缺憾，四川省爲肅清殘餘毒犯的善後事宜，仍須由「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賡續辦理。分析其

原因：以禁種而言，川西松潘、理番、懋功、茂縣、靖化，及川南雷波、馬邊、屏山、峨邊等邊區各縣，山路險巇，政令難申，邊民以種煙收入為主要利源，少數不良駐軍與莠民土劣勾結徇私，以致偷行種煙或抗割煙苗情事，不絕如縷；在禁吸方面，流動煙民調驗稽查不易，豪紳巨室則恃勢偷吸，¹⁰³禁不勝禁。由此可印證出：四川省各項禁煙措施之所以不能夠徹底落實，除主政者只知禁種嚴剷，影響了農民的生計，以致迫使其鋌而走險外，同時尚有少部分政府高級官吏軍人因賄軟化，甚至於知法犯法，亦為不爭的事實。凡此種種，似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推行禁煙工作的障礙。溯查歷年來四川軍閥的防區之爭，大多是為了爭奪鴉片利源所引起，欲談禁煙，自非打倒野心軍閥不可；此外，政府當局如能派員耐心導引煙田轉作，私種者當然不願再為了生活問題而以身試法；尤其不容否認，推行禁煙拒毒運動，固然是各級政府的無可旁貸之職責，同時也應是全民自發性的新生活運動之體現。

徵引書目

(一)檔案、公報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法04.10/116，「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禁煙科」。

法05.7/18，「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

法05.7/24，「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組織規程」。

法05.7/26，「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¹⁰³ 《新新新聞》，民國30年1月8日，版7。

- 0233.10/6022.01-01，「四川省禁煙實施辦法大綱」。
- 0233.10/6022.01-01，「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爲該署編列經費概算實際情形一案呈行政院鑒核」。
- 0233.10/6022.01-03，「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爲印刷臨時費請在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一案呈行政院鑒核」。
- 0233.10/6022.01-03，「四川省政府爲請准將前督署所交經費作該府辦理禁政善後一案呈行政院鑒核」。
- 0233.10/6022.01-03，「財政部關於四川省政府爲請准將前督署所交經費作該府辦理禁政善後呈請鑒核案之查核意見一案致函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
- 0233.10/6022.02-02，「財政部爲撥發川康綏靖公署協辦禁煙費用六萬元應在四川省戒煙經費項下支撥乙案致函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
- 063/1797，「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各級職員及各縣禁煙科長官俸等級表案」。
- 063/1797，「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爲再懇明定該署各級職員官等以示激勵一案呈行政院鑒核」。
- 170.6/17，「組織四川省禁種考察團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
- 3-170.4/4，「四川省煙民自首登記實施辦法」。
- 3-170.4/12，「四川省煙民抽查覆驗辦法」。
- 3-170.4/14，「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處理已稅煙土辦法」。
- 3-170.4/26，「四川省禁煙實施辦法大綱」。
- 3-170.4/26，「四川省施戒煙民獎懲辦法」。
- 3-170.4/26，「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結束辦法」。
- 3-170.6/1，「四川省查禁種煙督察團請派飛機往松懋邊區散發傳單以利查劇案」。

《行政院公報》，民國28年2、5、8、11月。

《四川省政府公報》，民國24年3月至29年3月。

(二)報紙、期刊

- 《大公報》，天津，民國21年11月。
《四川月報》，民國27年2月。
《大公報》，香港，民國28年6月。
《新蜀報》，民國27年2至3月。
《新新新聞》，民國28年9月至30年1月。
《華西日報》，民國29年1至8月。
《中央日報》，重慶，民國29年1至9月。

(三)專書

- 《「九一八」以來領袖抗戰建國文獻》。西安：大公報西安分館，出版年不詳。
卜凱，《中國土地的利用》。臺北：學生書局印行，民國60年影印本。
周開慶編，《劉湘先生年譜》。臺北：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64年10月。
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民國前一年至民國二十五年）》。臺北：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63年12月。
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24年-29年）》。臺北：國史館，民國75年3月。

(四)論文

- 王采薇，〈四川禁煙問題之研究（1937-1945）〉，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2年6月。
江之源，〈中國鴉片問題〉，《大公報》，天津，民國21年11月17日及20日。
懷襄，〈川政統一前之『鴉片世界』〉，《四川文獻》，第156期（民國64年8月）。